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0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；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陳報本件相對人目前無正常理解及表達能力(本院卷第12頁)，經查戶籍謄本亦未受監護宣告，無法定代理人(第13頁)，是本院於113年11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(第18頁)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予聲請人(第20頁)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本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馨方